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预测公司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9,000万元，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将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再出现**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0年1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了《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等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等规则的修订说明》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退市新规”）精神的规定，如该等退市新规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公布实施，则公司属退市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分不同情形执行以下安排：

（1）如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按照新规执行；

（2）如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 如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4) 如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该等退市新规能否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批露之前实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